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3〕29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区基层工作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33号）及你部门《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函》（陕西咸基层函〔2023〕4号），经研究，现下达你部门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413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532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599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为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二、本次下达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5 生活补助”。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25 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优抚对象有关待遇按时落实。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2月7日





##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3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1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131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我市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待遇得到充分保障		通过发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5936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实施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有效控制	≦413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状况有效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